

第十屆蘭陽文學獎 自然拾光

徵選簡章

2022/7/15收件截止



委員會

類別為：散文、小說、詩、戲劇、攝影、圖畫、音樂、其他類。

件，需結構完整。

或自創，若為改作，需有原作者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
份需適合以電腦

獎金如下：
特等獎及優等獎

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各獲獎牌乙面。

(二) 歌仔戲劇本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捌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各獲獎牌乙面。二、各類獎項缺額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。三、二人以上共同創作，獲獎之作品，其獎金自行分配。四、獎金支付時，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二、收件地點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(260宜蘭市民權新路102號)。
- 三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 1.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五份。
 2. 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表一式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 3. 作者資料表一份，如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均應分別繳交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 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三。
 5. 光碟一份或電子郵件至s210510@cyc.tw，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，附件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 - (二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 - (三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均須以電腦繪製，並存於光碟片中或電子郵件至s210510@cyc.tw，作品檔打規格一律以電腦Word製作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字體以word之14號字體，經頁端列頁碼，並以A4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 - (四) 未附創作理念表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

授權同意書，或違反本簡章第五項徵選限制規定者，應不予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附創作理念、未用電腦依規格繪製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，得不受理。

(五) 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，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參加徵選作品，一律須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繳相關資料請寄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(260宜蘭市民權新路102號)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

五、參加徵選限制：

- (一)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參加徵選之作品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(含演出及網路)及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前屆(散文類為第九屆、其餘文類為第八屆)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，不得參選同文類。
- (三) 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，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乙張。
- (四) 徵選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，若已獲獎則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，同時應負必要之法律責任，並且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：
 1.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徵選者。
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 3. 作品曾公開發表在任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
報名簡章(含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、同意書)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lkc.gov.tw>)自行下載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臺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(來函信封上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)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。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3。

七、著作權授權規定：

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承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使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捌、評審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執行單位審查。
- 二、作品審查：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三、評審結果公布：將於2022年10月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lkc.gov.tw>)，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

- 一、獲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- 二、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無須出版，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各贈送十冊予獲獎者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中，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；歌仔戲劇本得由承辦單位推薦供各相關團體非營利使用，且該著作權人同意於演出時得視需要修改劇本。

拾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茲將本局辦理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格式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111年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活動，包括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之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提供。
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包括您的姓名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法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，並作為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、編輯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且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